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法〔2024〕0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天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璐

地址：平江县城关镇育才路党校正对面电梯房5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5个部门规章及相关配套制度办法及《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岳阳市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岳财函〔2023〕207号），市局对你公司2022—2023年代理的5个政府采购项目开展了专项检查，检查中查明的问题和我局作出的处罚决定如下：

一、查明的问题：

（一）平江县城关镇防洪堤（公园）沿线护栏、凉亭、石凳

等维修工程项目

问题：

资格性审查表中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未写。

处理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1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27条

（二）平江县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第二次）项目
问题：

1、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企业综合实力第3点投标人取得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评定的AAA信用等级认证证书。

处理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20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7条。

2、综合实力第2点投标人取得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评定的“医院清洗保洁消毒类服务资质”、获奖评价要求了协会颁发的荣誉。

处理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20条

3、投标书编制要求纸质文件编制要求（4、6款）

处理依据：财库[2019]38号文

4、资格承诺函应用文件有误，招标文件中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应该为2022年5月30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处理依据：湘财购【2022】17号文

（三）平江县“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包1、包2、包3、包4）项目

问题：第二包中标单位中标公告公示的评标价格错误。

核实结果：专家评审时对小型企业作了价格扣除，发成交公告时天华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误传。

处理依据：湘财购[2022]17号

（四）2022年人工增殖放流鱼苗采购

1、归档资料中无采购意向公示

2、单一来源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引用文件错误

“财库[2011]81号”，应该为“财库[2020]46号”。

处理依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二、处罚决定

对上述问题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72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7条、第68条和《湖南省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本局决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的行政处罚。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工作

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岗位的工作职责，提高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水平。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平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